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應備文件一次告知單

雁借文件:

□印章。
□受補助兒童之 <u>新式</u> 戶口名簿或最近 <u>3個月</u> 內戶籍謄本正本
□受補助兒童或家長之 <u>郵局</u> 存摺封面影本。
□一年內之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、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。
□療育紀錄卡。
□療育收據憑證黏貼單。
□低收入戶證明。(無則免)
□其他證明文件(如有效期限之寄養契約書、緩讀證明書等)
※辦理本業務毋須繳交任何費用

如有疑問,惠請於上班時間(每周一到周五,早上8點至下午5點)來電洽詢,

電話: 04-25872106 分機 46 張小姐, 祝您順心!